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5.06 第 1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<b>防範未授權存取與網路攻擊</b>，普及尊重法治之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<b>簡</b>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之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（以下<b>簡</b>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為深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增訂本辦法規範之目的，包括防範未授權存取與網路攻擊。</p>
<p><b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職員工、學生，以及經授權使用本校資訊資源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人員（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）。</b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確界定控管範圍並將適用對象涵蓋委外廠商。</p>
<p><b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網路，指本校有線、無線學術網路及其對外連線環境。遠端連線（Remote Access）指透過網路於校外非實體接觸情形下，存取校內資訊設備、系統或資料之行為。</b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確定義校園網路之範圍以及遠端連線行為。</p>
<p><b>第四條</b> 本校為維護網路使用權利與安全，資訊安全委員會督導資訊處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	<p><b>第二條</b> 本校為維護網路使用權利與安全，資訊安全委員會督導資訊處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遞移。</p>

<p>一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，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</p> <p>二、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。</p> <p>三、視情況採取以下之措施以維護網路之運作及安全：</p> <p>(一)對網路進行適當之實體區隔與實施流量管理。</p> <p>(二)對網路設備、實體區域、<b>實體位置</b>、網路通訊協定 (Internet Protocol, IP)進行控管。<b>校內 IP 位址由資訊處統一編配、登錄、回收與監控，嚴禁任何單位或個人自行設定及變更。若發現異常流量或未授權設備，資訊處得立即阻斷或隔離，並通知單位主管。</b></p> <p><b>(三)管控遠端連線及遠端桌面協定，採原則關閉、例外申請制。確因業務需要開放者，應限制連線來源或使用虛擬專用網路，並設定強式密碼或多因素驗證。</b></p> <p><b>(四)申請使用遠端管理連線如 RDP 者，應向資訊處提出申請，使用</b></p>	<p>一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，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</p> <p>二、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。</p> <p>四、視情況採取以下之措施以維護網路之運作及安全：</p> <p>(一)對網路進行適當之實體區隔與實施流量管理。</p> <p>(二)對網路設備、實體區域、網路通訊協定 (Internet Protocol, IP)進行控管。</p>	<p>三、強化控管以識別與記錄管理每個使用者的 IP。</p> <p>四、各伺服器主機關閉外部連線操作，依業務需要可申請後審核允許。</p> <p>五、增列第三款第二目後段文字，增列第三、四、五目。原第三款各目之次序，一併修改。</p> <p>六、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

期間最長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，且不可踰越申請當年 12 月，延長使用則須重新申請。

(五)管理委外廠商或第三方人員之網路使用，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並負管理之責，申請採臨時帳號、最小權限及限時使用原則，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停用權限。

(六)本校各單位若有架設網站，應置專人管理及維護，對於違反本辦法之網路使用者，管理人員應進行必要處置，避免違規情事繼續發生。

(七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，依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(三)本校各單位若有架設網站，應置專人管理及維護，對於違反本辦法之網路使用者，管理人員應進行必要處置，避免違規情事繼續發生。

(四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，依資訊安全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**第五條**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  
二、非經授權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  
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露他人帳號及密碼。  
四、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及密

**第三條**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  
二、非經授權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  
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露他人帳號及密碼。  
四、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及密

一、條次變更。  
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遞移，內容未變更。

<p>碼。</p> <p>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</p> <p>六、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七、於網路上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</p> <p>八、未經 IP 登記管理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網路位址。</p> <p>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</p>	<p>碼。</p> <p>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</p> <p>六、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七、於網路上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</p> <p>八、未經 IP 登記管理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網路位址。</p> <p>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</p>	
<p><b>第六條</b>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不得有以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下載、重製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相關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（含影音媒體）。</p> <p>二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</p> <p>三、於網路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</p> <p>四、架設網站供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</p> <p>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</p>	<p><b>第四條</b>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不得有以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下載、重製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相關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（含影音媒體）。</p> <p>二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</p> <p>三、於網路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</p> <p>四、架設網站供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</p> <p>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遞移，內容未變更。</p>
<p><b>第七條</b> 本校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本校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遞移，內</p>

<p>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為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辦法或違反其他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</p> <p>三、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</p> <p>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</p>	<p>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為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辦法或違反其他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</p> <p>三、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</p> <p>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</p>	<p>容未變更。</p>
<p><b>第八條</b> 各單位及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停止或限制使用本校網路資源。</p> <p>二、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<b>第六條</b> 各單位及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停止或限制使用本校網路資源。</p> <p>二、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遞移，內容未變更。</p>
<p><b>第九條</b> 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經過資訊安全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</p> <p>二、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資訊處之意見。</p>	<p><b>第七條</b> 處理原則：</p> <p>一、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經過資訊安全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</p> <p>二、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資訊處之意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遞移，內容未變更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本辦法經<b>資通安全委員會</b>審核通過，經<b>行政會議</b>備查後<b>發布施行</b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八條</b> 本辦法經<b>行政會議</b>通過後<b>實施</b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遞移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校法規統</p>

		一用語，修正部分文字。
--	--	-------------

##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05.06 第 1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**防範未授權存取與網路攻擊**，普及尊重法治之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**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職員工、學生，以及經授權使用本校資訊資源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人員（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）。**

第三條 **本辦法所稱校園網路，指本校有線、無線學術網路及其對外連線環境。遠端連線（Remote Access）指透過網路於校外非實體接觸情形下，存取校內資訊設備、系統或資料之行為。**

第四條 本校為維護網路使用權利與安全，資訊安全委員會督導資訊處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，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 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- 三、 視情況採取以下之措施以維護網路之運作及安全：
  - (一) 對網路進行適當之實體區隔與實施流量管理。
  - (二) 對網路設備、實體區域、實體位置、網路通訊協定(Internet Protocol, IP)進行控管。**校內 IP 位址由資訊處統一編配、登錄、回收與監控，嚴禁任何單位或個人自行設定及變更。若發現異常流量或未授權設備，資訊處得立即阻斷或隔離，並通知單位主管。**
  - (三) **管控遠端連線及遠端桌面協定，採原則關閉、例外申請制。確因業務需要開放者，應限制連線來源或使用虛擬專用網路，並設定強式密碼或多因素驗證。**
  - (四) **申請使用遠端管理連線者，應向資訊處提出申請，使用期間最長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，且不可踰越申請當年 12 月，延長使用則須重新申請。**
  - (五) **管理委外廠商或第三方人員之網路使用，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並負管理之責，申請採臨時帳號、最小權限及限時使用原則，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停用權限。**
  - (六) 本校各單位若有架設網站，應置專人管理及維護，對於違反本辦法之網路使用者，管理人員應進行必要處置，避免違規情事繼續發生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，依資訊安全委員會相關 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 非經授權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露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- 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六、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七、於網路上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八、未經 IP 登記管理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網路位址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不得有以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下載、重製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相關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（含影音媒體）。
- 二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三、於網路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四、架設網站供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或違反其他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條 各單位及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或限制使用本校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

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經過資訊安全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二、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資訊處之意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經行政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